

国环评证乙字第 2441 号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高压胶
管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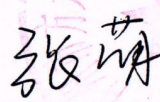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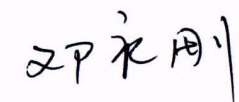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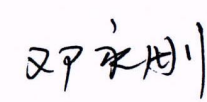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锋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张艳凤 13610713961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66672788XC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邓永刚，17833333639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邓永刚	0001467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邓永刚	00014677	全文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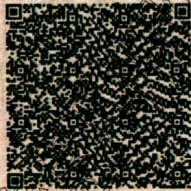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66672788XC

名称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州市海岱中路1577号(齐鲁证券北邻)
 法定代表人 张萌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1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背景调查、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污染源治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03日



姓名: 邓永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08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500147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姓名：邓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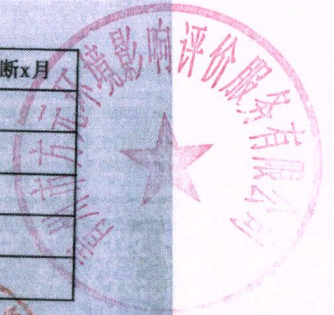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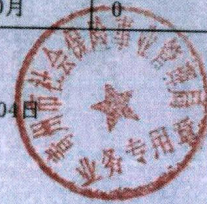
当前缴费单位名称：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70724198708252975

险种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当前月缴费基数	共缴费x年x月	共中断x月
企业养老	2012-06	2019-03	3466.00	6年10月	0
失业	2014-04	2019-03	3466.00	5年0月	0
职工医疗	2012-06	2019-03	3466.00	6年10月	0
工伤	2012-06	2019-03	3466.00	6年10月	0
生育	2012-06	2019-03	3466.00	6年10月	0

青州市企业

2019年04月04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锋	联系人	张艳凤		
通讯地址	北湖科技开发区中盛路与盛北小街交汇				
联系电话	13610713961	传真	--	邮编	130000
建设地点	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北展街、西至北湖储备用地、南至永利激光、北至北湖储备用地				
立项 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7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m ²)	2000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对工程机械、液压机床、石油的需求日益增加，高压胶管在各行各业也以每年 30% 的速度递增，面对旺盛的需求，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了“年产 300 台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制造项目”，该项目拟投资 1 亿元，购买长春市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北展街、西至北湖储备用地、南至永利激光、北至北湖储备用地区域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13350.78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台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

根据国务院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

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评将通过工程分析，确定该项目“三废”排放情况和噪声情况，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及生态等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为有关领导部门的环境保护决策和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建成后的日常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我单位环评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制造项目》。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及建设单位的密切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2.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2. 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10. 26);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8. 28);
- (10)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1 号文);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 2017. 10. 1)。

(2) 部门规章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2013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5. 2);
- (3)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暂行规定》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管字[2014]17 号(2014. 10. 20);
- (4)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5. 27);

(5)《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吉政发〔2016〕23号,2016.5.23);

(6)《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吉政发[2016]22号,2016.5.23);

(7)《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号,2015.12.29);

(8)《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号,2013.12.24);

(9)《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2016.5.28);

(10)《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政发〔2016〕40号,2016.11.28);

(3) 评价技术导则、规范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4) 其他资料

①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与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签定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书;

②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北展街、西至北湖储备用地、南至永利激光、北至北湖储备用地,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永利激光;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在建厂房;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情况照片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2、附图3。

4、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企业自有资金 1 亿元。

5、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台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详见表 1。

表1 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生量 (t/a)
钢丝编织机	100
钢丝缠绕机	50
钢丝合股机	100
缠解水布机	50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

表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控加工中心	4000*2500	1
2	数控加工中心	750*500	6
3	数控车床	400*1000	20
4	数控外圆磨床	MK1320	1
5	工具磨床	M6025	1
6	内孔磨床	M2110	2
7	万能外圆磨床	M131	5
8	平面磨床	M7140	2
9	快走丝线切割	500*400	4
10	快走丝线切割	1000*700	1
11	电火花	300	1
12	龙门铣床	3000*2500	1
13	普通铣床	1000*450	5
14	卧式镗床	T160	1
15	立式车床	2500	1
16	普通车床	400*1000	10
17	普通车床	630*2000	2
18	普通车床	1000*2000	1
19	摇臂钻床	Z80	1
20	摇臂钻床	Z50	4
21	数控火焰切割机	8000*3000	1

22	滚齿机	Y3180	4
23	磨齿机	Y7132A	1
24	磨齿机	YK7163	1
25	数控剪板机	3000	1
26	普通剪板机	3000	1
27	数控折弯机	3000	1
28	普通折弯机	3000	1
29	静电喷涂设备		2

7、项目构筑物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自有占地，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为 13350.78m²，本次新建（构）筑物包括办公楼、厂房等，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

表 3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为 665.95 m ² ，共四层	新建
	厂房	占地面积为 10771.28 m ² ，内设喷塑车间	新建
	消防控制室及配电室	占地面积为 593.74 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接入	-
	供水	来自市政管网供给	-
	排水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烘箱，冬季由市政集中供热	-
环保工程	工艺废气治理	机械加工粉尘：自然沉降；静电喷涂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治理	首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的产生，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风机加隔音罩等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

8、原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材料名称	用量 (t/a)	来源
钢材	1200	外购
锻件	180	外购

铸件	450	外购
电机	750	外购
电气元件	450	外购
塑粉	30	外购

塑粉主要为环氧树脂，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是一种含 100%固体分，以粉末形态进行涂装成膜的涂料，它以空气作为分散介质。环氧粉末涂料是一种具有耐腐蚀性和坚韧性的热固性粉末涂料，应用最早，快速发展，由环氧树脂、颜填料、添加剂和固化剂组成。

9、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t}/\text{a}$)。本项目给水来源为市政管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故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t}/\text{a}$)，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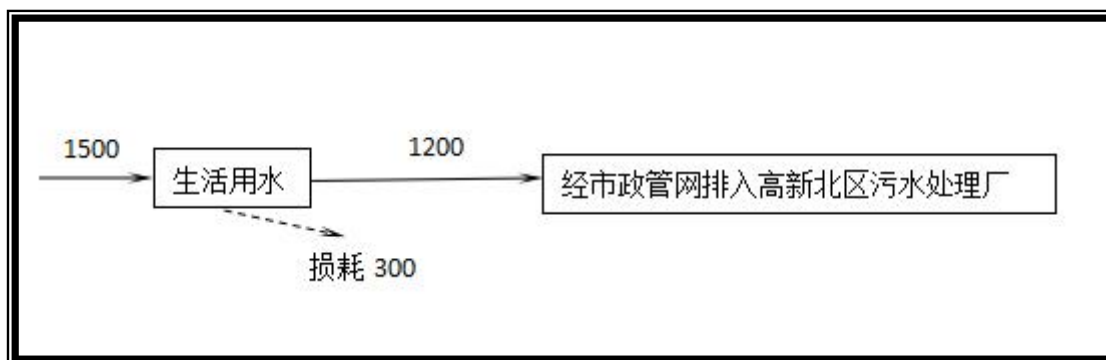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能够满足其用电要求。

(4)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烘箱，冬季由市政集中供热，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供热需求。

10、劳动制度及工作人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自有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北展街、西至北湖储备用地、南至永利激光、北至北湖储备用地区域内建设用地，为空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东经 124°18'~127°05'，北纬 43°05'~45°15'之间，市区设朝阳、南关、宽城、二道、绿园、双阳、九台区 7 个城区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6 个开发区，另辖榆树市、德惠市和农安县 3 县（市）。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北展街、西至北湖储备用地、南至永利激光、北至北湖储备用地。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区域属天山兴安地槽褶皱区吉黑褶皱系松辽拗陷的东部边缘，城区下部分布着深厚的白垩系泉头组，为一套红色较粗粒碎屑岩，均为不透水层或含水性极微层，地层深厚，岩层致密，倾角很小。此外，第四世纪沉积相当普遍，洪积层上部为黄土状物质，下部为红色粘土或砂粒层。新构造运动以来，地体微升，地表受流水切割，沟谷发育，形成微波状台地平原。二级阶地黄土状亚粘土厚 155m，抗压强度 205t/m²，是较佳的天然地基。一级阶地（二道区）亚粘土层地基抗压强度 81t/m²，但地表下 2m 深处有一淤泥夹层，不适于天然地基，下部是砂、沙砾层，抗压强度 255t/m²，距地表 61m 以下是基岩，对大型、特大型建筑基础置于基岩上最为有利。

地貌特点是远依山，近傍水，以平亢的台地平原为主。主要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台地平原；冲积平原；火山锥体。

3、气象气候

区域属于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类型，年平均气温 4.6℃，极端最高气温 39.5℃，极端最低气温-39.8℃，7 月最热，月平均气温为 23℃，1 月最冷，月平均气温-17.2℃。年平均降水量 522~615mm，降水量季节分配，以夏季最多，冬季最少。夏季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0%以上，全年日照天数平均为 2643h，年日照百分率为 59%。

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风速分布在 3-4m/s 之间，其主要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长短不一；季风气候显著，雨热同季。大陆性气候强，年气温差较大。

气候东西过渡，热量和水分适中。

4、水文条件

长春市的地表水属松花江水系，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的中下游，还有沐石河、双阳河、雾开河、新开河及卡岔河等流经境内，有波罗泡子、敖宝吐泡子、元宝泡子等主要泡子湖泊 7 处；市区的地表水，较大的河流为松花江的支流，也是饮马河的支流-伊通河及其支流-新开河等。

伊通河属饮马河水系，第二松花江的二级支流，是流经长春市区唯一的河流。其发源于伊通县板石庙大酱缸村青顶子岭下和东风县十八道岗子屯西南寒丛山下，两源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出库后流经长春市、农安县、德惠市，在靠山屯东南与饮马河汇合流入第二松花江，全长 382.5km，汇水面积为 8713.63km²，长春市区河段平水期流量为 6.56m³/s，河道坡降为 0.24‰，河床宽度为 5~30m，流域弯曲系数为 0.05，伊通河是长春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主要受纳水体。

5、自然植被与土壤

本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草原粟钙土，该区土地已经被开垦种植，原始植被少见，农作物以玉米为主。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数据来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环保局（1993）国环监第 015 号文件中所强调“尽可能利用现有环境监测数据”的原则和吉林省环保局[2005]13 号文件《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本次评价地表水监测引用《长春市朗瑞斯铁路装备有限公司高铁、城铁客车装备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自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未发生大的变化，无较大新污染源产生，故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的数据合理可信，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断面的布设

本次评价引用《长春市朗瑞斯铁路装备有限公司高铁、城铁客车装备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监测报告中相关监测数据，该报告在伊通河上布设了 3 个监测断面，断面位置详见附图 1 及表 5。

表 5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编号	断面位置	断面布设目的
1#	伊通河四化桥断面	了解项目所在地伊通河上游的水质状况
2#	伊通河长春北绕城高速桥	
3#	伊通河高新北区污水厂下游 1500m	了解项目所在地伊通河下游的水质状况

(2)监测时间及单位

监测单位：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6 年 10 月 21 日~23 日

(3)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选择 pH、COD、BOD5、氨氮共计 4 项。

(4)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标准指数法，其评价模式如下：

$$S_{ij} = C_{ij} / C_{oi}$$

式中：S_{ij}—单项污染物 i 在第 j 断面的标准指数；

C_{ij}—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监测结果，mg/L；

C_{oi}—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j 断面 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在 j 断面的监测值；

pH_{sd}—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若大于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5)评价标准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伊通河四化桥至万金塔公路桥河段为地表水 V 类水域，故本次评价标准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

(6)评价结果

本项目监测断面的水质评价结果详见表 6。

表 6 评价区域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断面	检测时间	pH	COD	BOD5	氨氮
1#	2016. 10. 21	0. 13	0. 365	0. 362	0. 209
2#		0. 12	0. 355	0. 359	0. 212
3#		0. 11	0. 355	0. 361	0. 21
1#	2016. 10. 22	0. 09	0. 348	0. 36	0. 212
2#		0. 10	0. 35	0. 36	0. 210
3#		0. 13	0. 345	0. 357	0. 211
1#	2016. 10. 23	0. 14	0. 34	0. 358	0. 211
2#		0. 08	0. 365	0. 365	0. 209

3#		0.11	0.353	0.356	0.210
----	--	------	-------	-------	-------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伊通河各项水质均可以满足V水体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 6.1.3 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有限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

(一) 常规因子

(1) 监测点布设

长春市空气监测点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规范布设，是经国家环保总局确认的国控监测点。本环评采用其中的九个监测点位数据，点位情况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净月开发区净月潭	位于市区东南部，为主要风向侧下风向区域
2	汽车开发区岱山公园	位于市区西侧，居住区
3	高新开发区高新管委会	位于市区西南部，属于上风向区域内的文教区
4	南关区园林处	位于市区中心，居住区
5	二道区劳动公园	位于市区东部，居住区
6	经济开发区经开环卫处	位于市区东南部，为主要风向侧下风向区域
7	绿园区客车厂	位于市区北部，为次主导风向，下风向区域内的工业区
8	宽城区食品厂	位于市区东北部，为主导风向下风向区域内的工业区
9	朝阳区邮电学院	位于市区西南部，属于上风向区域内的文教区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六项。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2018 年全年，由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例行监测。

(4) 现状评价结果

表 8 2018 年与 2017 年空气环境主要监测指标对比表 单位：μg/m³

项目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SO ₂	2018 年	36	7	4	17	16

	2017年	50	14	9	33	26
NO ₂	2018年	40	34	29	39	35
	2017年	48	38	32	43	40
PM ₁₀	2018年	51	31	17	34	33
	2017年	70	33	19	62	46
PM _{2.5}	2018年	73	72	41	61	61
	2017年	98	77	46	93	78
CO	2018年	1.6	1.0	0.8	1.3	1.3
	2017年	2.4	1.4	1.1	1.9	1.9
O ₃	2018年	106	172	122	78	133
	2017年	111	174	149	85	142
降尘	2018年	17.397	17.512	16.720	16.681	17.07
	2017年	16.659	14.946	14.248	17.381	15.80
硫酸盐化速率	2018年	0.23	0.20	0.14	0.17	0.18
	2017年	0.19	0.15	0.17	0.21	0.18
备注	降尘单位：吨/平方公里.月 硫酸盐化速率单位：SO ₃ mg/100cm ² .碱片.日 一氧化碳单位：mg/m ³					

表9 2018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降尘	硫酸盐化速率	
一 季 度	样品数	807	808	777	782	809	794	18	18
	超标数	1	7	127	33	0	17	15	-
	超标率	0.12%	0.87%	16.34%	4.22%	0%	2.14%	83.3	-
	季均值	36	40	51	73	1.6	106	17.3974	0.23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 标	0.46	0.04	未超 标	未超 标	0.64	-
二 季 度	样品数	814	808	738	737	813	793	18	18
	超标数	0	4	17	23	0	112	15	-
	超标率	0%	0.50%	2.30%	3.12%	0%	14.12 %	83.3	-
	季均值	7	34	31	72	1.0	172	17.5121	0.20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 标	未超标	0.03	未超 标	0.08	0.68	-
三 季 度	样品数	821	815	809	810	820	793	18	18
	超标数	0	4	0	1	0	22	15	-
	超标率	0%	0.49%	0%	0.12%	0%	2.77%	83.3	-
	季均值	4	29	17	41	0.8	122	16.7197	0.14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 标	未超标	未超 标	未超 标	未超 标	0.60	-

			标		标	标	标		
四 季 度	样品数	822	818	811	808	818	793	18	18
	超标数	0	4	40	7	0	0	15	-
	超标率	0%	0.49%	4.93%	0.87%	0%	0%	83.3	-
	季均值	17	39	34	61	1.3	78	16.6806	0.17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 标	未超标	未超 标	未超 标	未超 标	0.56	-
年	样品数	3264	3249	3135	3137	3260	3173	72	72
	超标数	1	19	184	64	0	151	60	-
	超标率	0.03%	0.58%	5.87%	2.04%	0%	4.76%	83.3	-
	季均值	16	35	33	61	1.3	133	17.0775	0.18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 标	未超标	未超 标	未超 标	未超 标	0.62	-
备注	1、样品数和超标率的统计均不包括对照点的值。 2、CO 单位：mg/m ³ 。 硫酸盐化速率单位：SO ₃ mg/100cm ² .碱片.日 3、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的评价标准季均值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日平均二级标准；年均值采用年平均二级标准。 4、降尘的评价标准为对照点均值加上 7 吨。降尘单位：t/km ² .月								

(5)监测结果及分析

数据来源：本项目数据来源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1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6.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3	160	83.1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	4	32.5	达标

2018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16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1.3mg/m³、133 $\mu\text{g}/\text{m}^3$ 、61 $\mu\text{g}/\text{m}^3$ 和 33 $\mu\text{g}/\text{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部分指标达到年平均一级标准的要求。与去年相比，各监测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18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1，与上年相比降低 21.3 个百分点，可见，空气环境质量与去年相比明显好转。

根据上表可知，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二）特征因子

（1）监测点位

本评价范围内共布设 3 个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11 及附图 1。

表 1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25.39 769173	44.007 36809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12 日	项目上风向 1000m	1000
2#	125.40 593147	44.014 40620			项目所在地	0
3#	125.41 597366	44.019 98520			项目上风向 1000m	1000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共计 1 项。

（3）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时间：2019 年 3 月 6 日-12 日，监测 1 小时平均值。

监测单位：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评价方法

利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i-污染物 i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i-污染物 i 的实测最大浓度，mg/m³；

Co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³。

（5）评价标准

我国目前没有制定非甲烷总烃、甲苯的环境质量标准，选用《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一次值 2.0mg/m³。

(6)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2 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 m/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1#	125.39769173	44.00736809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0.10	5	0	达标
2#	125.40593147	44.01440620				<0.68	34	0	达标
3#	125.41597366	44.01998520				<0.39	19.5	0	达标

由监测与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均低于 1 小时浓度，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很低，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它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粉尘、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 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K $> -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粉尘、非 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SO ₂ 、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 CO、O ₃)		监测点位数 (9)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0.087) t/a	VOC _s (0.003)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 监测点的布设

在项目区域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1m处共布置了4个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与方法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于2019年3月15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噪声测试时使用HS6288D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并使仪器的传声器高出地面1.2—1.5m。

(3)评价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4)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14。

表 14 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位 置	昼间dB (A)	夜间dB (A)
1#	厂房东侧边界外1m处	51.2	42.1
2#	厂房南侧边界外1m处	50.6	44.3
3#	厂房西侧边界外1m处	52.0	44.6
4#	厂房北侧边界外1m处	53.8	45.2
标准值		65	55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看，评价区域内声环境完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购买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北展街、西至北湖储备用地、南至永利激光、北至北湖储备用地的一处空地作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永利激光；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在建厂房；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6km 的耿家屯居民。其主要污染控制目标如下。

其主要污染控制目标如下:

1、地表水污染控制目标

控制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保护水体功能满足 V 类水体要求。

2、环境空气污染控制目标

保护周围环境空气不受影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标准。

3、声环境污染控制目标

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保护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合理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m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户数	人口			
1	—	—	声环境	场界外1m处及场界外200m范围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准要求
2	125.430564	44.026679	环境空气	李菜园子	58	168	东北	22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125.424127	44.039039		小西屯	64	199	东北	2500m	
	125.417346	44.039640		东岭	55	160	北	2500m	
	125.397434	43.998270		奥林匹克公园	13	39	西南	1800m	
	125.386362	43.995496		长春工业大学	360	1080	西南	2000m	
	125.428934	44.004449		耿家屯	57	167	东南	2200m	
	125.416145	44.001188		太平山屯	42	140	西南	1400m	
	125.434255	44.014921		孙家染坊	55	170	西南	2200m	
3	--	--	地表水	伊通河	--	--	西南	5.9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伊通河四化桥至万金塔公路桥河段为地表水V类水域,因此,本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详见表16。		
	表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	V类	标准来源
	pH	6-9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40	
	BOD ₅ ≤	10	
	氨氮≤	2.0	
	2、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17。对于标准中未规定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2.0mg/m ³ 小时标准。		
表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SO ₂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	
NO ₂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24小时平均	0.0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24小时平均	2.0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关标准值详见表18。			
表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详见表 19。				
	表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GB16297—1996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噪声				
	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进行评价, 见表 20。				
	表 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 长春市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标准值见表 21 及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BOD ₅	COD	氨氮	SS	标准来源
6—9	300	500	—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表 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一级 A 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10	
BOD5	0	
COD	50	
氨氮	5 (8)	

(2) 废气

静电喷涂工艺及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25。

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25。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新污染源	
		排气筒	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来源主要来自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值详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标准。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压胶管智能设备，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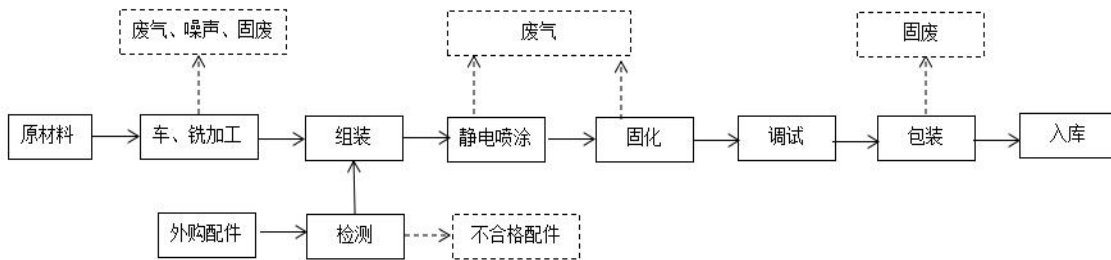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对购买的钢材进行车、铣等机械加工，对外购的铸件、锻件、电机及电器元件进行检测，不合格产品直接由配件供应商回收处理，然后将机加配件与外购的铸件、锻件、电机及电气元件进行喷塑、固化处理。喷塑为半封闭，采用静电喷涂塑粉的方式对各部件进行喷塑，随后进入烘箱固化，固化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随后各部件进行整体装配。装配完成后进行信号联调，信号联调是对各种模拟信号进行联动调试，确定程序编辑的正确。待以上工序正确加工、安装完成后，成品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

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施工期的粉尘、生活污水以及施工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废水主要影响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废气、施工扬尘，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地表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SS；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和

SS。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300m³（项目施工期为 5 个月，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2m³/d），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过类比调查 SS 浓度约为 500mg/l，产生量为 0.15t；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按施工人员 30 人，每人用水量为 0.03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经过类比调查其浓度分别取 300mg/l、18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0405t、0.0243t。

（2）环境空气

运输车辆运载建筑垃圾和在运输拆除污水处理设施的过程及散装建材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上粘带到沿途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另外，清理平整场地过程中也会造成尘土飞扬。施工扬尘往往会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在容易引起扬尘的作业面可通过洒水减少扬尘，如装卸水泥现场及时清理，采取洒水措施，同时大风天禁止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指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这类施工机械大部分为移动声源。其中运输车辆移动范围较大，而像推土机、挖掘机等虽也是移动声源，但位移区域较小。各噪声源声功率级范围为 92-115dB（A），其中大部分为 100-110dB（A）之间。声源基本无指向性。施工过程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但是由于施工时间较短，影响相对较小，但施工单位必须文明施工，严禁在居民休息时间内（22:00-6:00）使用大型、重型机械施工，影响居民正常的休息生活。

（4）固体废物

主要指建筑垃圾以及少部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要严格遵守有关建筑垃圾处理规定，除综合利用外，须送至指定场地进行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施工期由于人员进入和施工设备作业，将对环境产生局部的噪声、扬尘等环境污染，同时对城市交通条件也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在施工结束后，各种影响也将逐渐消失。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施

工期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尽量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不会很大。。

2、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所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职工 100 人，按用水量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m³/d（1500t/a），其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为：COD300mg/L, 0.45t/a, BOD₅150mg/L, 0.225t/a, NH₃-N30mg/L, 0.045t/a, SS200mg/L, 0.3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25 本项目污水污染源产生特征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1500	COD	300	0.45
		BOD ₅	150	0.225
		SS	200	0.3
		氨氮	30	0.045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机械加工粉尘、静电喷涂粉尘及固化废气。

①机械加工粉尘

在金属材料进行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车间内能够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规定的工作场所空气中其他粉尘的容许浓度 8mg/m³ 的要求。颗粒物再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类比可知，本项目年产 300 台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故

本项目下料、机加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6t/a。金属粉尘可在车间内就地排放，对职工工作环境及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静电喷涂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工艺，使用塑粉主要为环氧树脂。喷塑工序中产生的大气环境污染物主要是静电塑粉尘，每日喷塑时间约 8h，喷塑过程的塑粉附着率约 80%，即喷塑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末涂料用量的 20%。喷塑车间拟经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可重复利用，集尘罩收集率为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量为 2000m³/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塑粉消耗量约为 30t/a，则喷塑粉尘产生量约为 6t/a，产生速率为 2.5kg/h，经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量为 0.057t/a，排放浓度为 28.5mg/m³，排放速率 0.024kg/h，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静电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全部进入车间，逸散入车间的粉尘量约为 0.3t/a，其中 90%以上沉降于附近地面，在车间产尘点附近安装通风装置，可将未沉降颗粒物排出车间，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控制在 1.0mg/m³以下，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固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涂料（不含溶剂成分），静电粉末喷涂后的烘烤固化温度为 180-200°C，固化时间约为 15-30min，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因此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不含有树脂的挥发物和分解物，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类比同类项目，固化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约为塑粉用量的 0.5%，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3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15t/a，产生速率为 0.0625kg/h，产生浓度为 31.25mg/m³。

拟建项目固化用具为密闭烘箱，非甲烷总烃气体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 98%) 进行净化, 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企业, 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3t/a, 排放速率为 0.00125kg/h, 排放浓度为 0.625mg/m³, 因此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喷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65-90dB(A) 左右, 本次环评建议企业首选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的产生, 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 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 风机加隔音罩等措施, 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至厂界处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废乳化液。职工生活垃圾量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5kg 计, 本项目职工 100 人,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产生量为 5.7t/a, 全部回用于喷塑粉工序;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t/a, 该种废物属于 HW12 燃料、涂料废物, 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6t/a, 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075t/a, 均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3t/a,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BOD5 SS 氨氮	300mg/L, 0.45t/a 150mg/L, 0.225t/a 200mg/L, 0.3t/a 30mg/L, 0.045t/a	300mg/L, 0.45t/a 150mg/L, 0.225t/a 200mg/L, 0.3t/a 30mg/L, 0.045t/a
大气污染物	机械加工粉尘	颗粒物	0.61mg/m ³ , 0.6t/a	0.61mg/m ³ , 0.6t/a
	静电喷涂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	1250mg/m ³ , 6t/a	28.5mg/m ³ , 0.057t/a
		颗粒物(无组织)	0.3t/a	6.25mg/m ³ , 0.03t/a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31.25mg/m ³ , 0.15t/a	0.625mg/m ³ , 0.003t/a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15t/a
	生产	塑粉	5.7t/a	0
		废活性炭	1t/a	1t/a
		金属边角料	6t/a	6t/a
		废包装材料	0.075t/a	0.075t/a
		废乳化液	0.3t/a	0.3t/a
噪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塑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其声压级在 70-80dB (A) 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且采用减振、吸声等防治措施等，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根据现场踏查，在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稀有动植物及种群，没有重要生态及特殊敏感区，不会对该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所在位置又属于生态环境非敏感区，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

本项目工程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SS，其浓度较低，COD 约为 300mg/L、SS 约为 180mg/L，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中，进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废水可回用于材料搅拌或用于施工现场的降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过妥善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环境空气

运输车辆运载建筑垃圾和在运输拆除污水处理设施的过程及散装建材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另外，清理平整场地过程中也会造成尘土飞扬。施工扬尘往往会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在容易引起扬尘的作业面可通过洒水减少扬尘，如装卸水泥现场及时清理，采取洒水措施，同时大风天禁止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指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这类施工机械大部分为移动声源。其中运输车辆移动范围较大，而像推土机、挖掘机等虽也是移动声源，但位移区域较小。各噪声源声功率级范围为 92-115dB(A)，其中大部分为 100-110dB(A) 之间。声源基本无指向性。施工过程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但是由于施工时间较短，影响相对较小，但施工单位必须文明施工，严禁在居民休息时间内(22:00-6:00)使用大型、重型机械施工，影响居民正常的休息生活。

(4) 固体废物

主要指建筑垃圾以及少部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要严格遵守有关建筑垃圾处理规定，除综合利用外，须送至指定场地进行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施工期由于人员进入和施工设备作业，将对环境产生局部的噪声、扬尘等环境污染，同时对城市交通条件也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在施工结束后，各种影响也将逐渐消失。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尽量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不会很大。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所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职工 100 人，按用水量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t}/\text{a}$)，其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为： $\text{COD}300\text{mg}/\text{L}$ ， $0.45\text{t}/\text{a}$ ， $\text{BOD}_5150\text{mg}/\text{L}$ ， $0.225\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30\text{mg}/\text{L}$ ， $0.045\text{t}/\text{a}$ ， $\text{SS}200\text{mg}/\text{L}$ ， $0.3\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拟采取的措施：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A.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机械加工粉尘、静电喷涂粉尘及固化废气

①机械加工粉尘

在金属材料进行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sim 0.95\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车间内能够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

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规定的工作场所空气中其他粉尘的容许浓度 $8\text{mg}/\text{m}^3$ 的要求。颗粒物再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类比可知，本项目年新增 100 台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故本项目下料、机加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6\text{t}/\text{a}$ 。金属粉尘可在车间内就地排放，对职工工作环境及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静电喷涂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工艺，使用塑粉主要为环氧树脂。喷塑工序中产生的大气环境污染物主要是静电塑粉尘，每日喷塑时间约 8h，喷塑过程的塑粉附着率约 80%，即喷塑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末涂料用量的 20%。喷塑车间拟经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可重复利用，集尘罩收集率为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量为 $2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塑粉消耗量约为 $30\text{t}/\text{a}$ ，则喷塑粉尘产生量约为 $6\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2.5\text{kg}/\text{h}$ ，经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量为 $0.057\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2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4\text{kg}/\text{h}$ ，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静电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全部进入车间，逸散入车间的粉尘量约为 $0.3\text{t}/\text{a}$ ，其中 90%以上沉降于附近地面，在车间产尘点附近安装通风装置，可将未沉降颗粒物排出车间，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125\text{kg}/\text{h}$ ，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拟采取措施：拟建集尘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可重复利用；在车间产尘点附近安装通风装置，可将未沉降颗粒物排出车间，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分别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固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涂料（不含溶剂成分），静电粉末喷涂后的烘烤固化温度为 180-200°C，固化时间约为 15-30min，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因此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不含有树脂的挥发物和分解物，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类比同类项目，固化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约为塑粉用量的 0.5%，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3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15t/a，产生速率为 0.0625kg/h，产生浓度为 31.25mg/m³。

拟建项目固化用具为密闭烘箱，非甲烷总烃气体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 98%）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企业，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25kg/h，排放浓度为 0.625mg/m³，因此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拟采取措施：拟使用密闭烘箱作为固化用具，非甲烷总烃气体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 98%）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小时浓度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二类限区	年	200.0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2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irc}\text{C}$)	流速(m/s)			
点源	124.404667	42.013991	267.0	15.0	0.5	15.0	0.00000 330266	颗粒物	0.024	kg/h
点源	125.404772 1	125.40477 2	272.0	20	0.5	15.0	0.00000 9097	非甲烷总烃	0.00125	kg/h

⑤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2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55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0 ° C
最低环境温度		-10.0 °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⑥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30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点源	颗粒物	1200	9.181	0.765	/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0.031	0.001	/

表 31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点源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
1.0	0.0	0.0	0.0	0.0
25.0	9.128	0.007	0.016	0.000
50.0	9.181	0.007	0.031	0.001
75.0	8.100	0.006	0.023	0.001
81.0	7.540	0.006	0.030	0.001
100.0	6.851	0.005	0.028	0.001
125.0	6.559	0.005	0.025	0.001

150.0	5.552	0.004	0.023	0.001
175.0	4.807	0.004	0.020	0.001
200.0	4.289	0.004	0.018	0.000
225.0	3.912	0.003	0.017	0.000
250.0	3.614	0.003	0.016	0.000
275.0	3.368	0.003	0.015	0.000
300.0	3.158	0.003	0.014	0.000
325.0	2.977	0.003	0.013	0.000
350.0	2.819	0.002	0.012	0.000
375.0	2.680	0.002	0.012	0.000
400.0	2.555	0.002	0.011	0.000
425.0	2.444	0.002	0.011	0.000
450.0	2.344	0.002	0.010	0.000
475.0	2.252	0.002	0.010	0.000
500.0	2.169	0.002	0.010	0.000
525.0	2.093	0.002	0.009	0.000
550.0	2.023	0.002	0.009	0.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9.181	0.765	0.031	0.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9.0	29.0	45.0	45.0
D _{10%} 最远距离	/	/	/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颗粒物，P_{max} 值为 0.765%，C_{max} 为 9.181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且本项目污染物落地浓度最大值的贡献值远远小于环境标准限值 0.3 mg/m^3 ，0.2 mg/m^3 ，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喷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65-90dB(A)左右，本次环评建议企业首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的产生，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风机加隔音罩等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由于夜间不工作，因此只对昼间进行预测。

①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L_{p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声源 1m;

ΔL —各种衰减量, dB (A)。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pj}=10\lg(\sum_{i=1}^n 10^{0.1L_i})$$

$i=1$

式中: L_{pj} — j 点处的总声压级, dB (A);

n —噪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设备噪声源对外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 (A),在本次预测中,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树木的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故取 ΔL 为 20dB (A)。

②预测结果及评价

预测源强详见表 32。

表 32 各主要声源声压级 单位: dB(A)

设备	噪声级 (dB (A))	安装位置	声源特征
喷塑机	80-95	车间内	连续、稳定
风机			

预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	点位	产噪设备与各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最大值
				昼间
车间	东厂界	90	46	50

设备	南厂界	40	50	53
	西厂界	10	53	49
	北厂界	30	49	48

由表 33 可知，在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厂界四周声环境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废乳化液。职工生活垃圾量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5kg 计，本项目职工 10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产生量为 5.7t/a，全部回用于喷塑粉工序；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t/a，该种废物属于 HW12 燃料、涂料废物，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6t/a，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075t/a，均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3t/a，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拟采取治理措施：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全部回用于喷塑粉工序；废活性炭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废乳化液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1	废气	静电喷塑粉尘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经15m排气筒	1
		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经 20m 排气筒	1
3	噪声	设备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且采用减振、吸声等防治措施	2
4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废乳化液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总计约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1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废气	机械加工粉尘	自然沉降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
			静电喷涂粉尘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风机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塑粉	全部回用于喷塑粉工序	
			废活性炭	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废乳化液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废包装物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建设完成后,需按照相关标准及条例,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大气 污染物	金属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废气达标 排放
	静电喷塑 粉尘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二 次污染
	生产过程	塑粉	全部回用于喷塑粉工序	
		废活性炭	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废乳化液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废包装物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塑机、风机等噪声，其声压级在 70-80dB（A）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且采用减振、吸声等防治措施等，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在对所排放的各项主要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破坏周围生态环境。</p>				

环境风险评价及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1）原辅材料储存风险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本身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B 中所列的风险物质，故不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但是由于在储存过程中如果储存不当会引起爆炸及火灾，因此，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储存区应设在远离居民区，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②储存区附近应存放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避免事故突发时能够及时止损。
- ③储存区应定时洒水降尘。

环境管理与监测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本项目的各项环保措施顺利实施，必须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监督和控制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指标，实行清洁生产。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指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限制人类损害环境质量的的活动，通过全面规划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相协调，达到既要发展经济，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又不超出环境的容许极限，这些内容概括起来就是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目标

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重要保证。通过环境管理，可以使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得以同步实施，使地方环保部门具有可监督的依据。通过环保措施的实施及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产污节点分析，环保人员负责每日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确保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②确保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符合采样部位要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采样，监测平台。

③确保各噪声控制设备的正常运行，使厂界噪声值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26。

表 3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清单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参数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300mg/L, 0.45t/a 150mg/L, 0.225t/a 200mg/L, 0.3t/a 30mg/L, 0.045t/a	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	机械加工粉尘	颗粒物	0.61mg/m ³ ,0.6t/a	自然沉降
	静电喷涂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	28.5mg/m ³ ,0.057t/a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无组织)	0.0125kg/h, 0.03t/a	安装通风装置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25mg/m ³ , 0.003t/a	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塑粉	5.7 t/a	全部回用于喷塑粉工序
		废活性炭	1 t/a	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金属边角料	6 t/a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废乳化液	0.3 t/a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废包装物	0.075 t/a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塑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其声压级在 70-80dB (A) 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且采用减振、吸声等防治措施等，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作为企业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应与之相协调统一。需配备一名环境管理人员，使环境管理很好地贯穿于车间管理体系的整个过程，并落实车间管理的各个层次，把车间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立，不但要建立完善的车间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也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使车间的环境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2、环境监测

(1)环境监测任务

根据项目运行期有关环境要素和环境因子的动态变化，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提供依据。

(2)监测方法

分析方法主要依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等。

(3)运行期监测计划

运行期监测项目确定为水、大气和噪声，根据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27。

表 37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噪声	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Leq (A)	1 次/年，监测 1d，昼夜各 1 次。	当地有资质部门	环保局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3 次/d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3 次/d		
	厂区上、下风向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粉尘、非甲烷总烃	1 次/年，3 次/d		

选址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 2013 年）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及所用设备不属于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可认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总体规划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址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北展街、西至北湖储备用地、南至永利激光、北至北湖储备用地区域，厂址所在地并非为饮用水保护区、非基本农田保护区、非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区，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本项目地处环境非敏感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北湖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性质符合土地规划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驻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3、环境容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4、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主管部门功能区划，该区域位于地表水 V 类区、大气二类区、声环境 3 类区，企业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日常营运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与保养的前提下，满足区划要求。

5、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本项目不处于环境敏感区，经采用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其选址是合理的。

6、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北展街、西至北湖储备用地、南至永利激光、北至北湖储备用地区域，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保养的前提下，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 亿元在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北展街、西至北湖储备用地、南至永利激光、北至北湖储备用地建设年产 300 台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设备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 2013 年）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及所用设备不属于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可认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1)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伊通河各项水质均可以满足 V 水体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环境空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8 年 2018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本项目四周边界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①机械加工粉尘

在金属材料进行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

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sim 0.95\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车间内能够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规定的工作场所空气中其他粉尘的容许浓度 $8\text{mg}/\text{m}^3$ 的要求。颗粒物再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类比可知，本项目年产 300 台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故本项目下料、机加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6\text{t}/\text{a}$ 。金属粉尘可在车间内就地排放，对职工工作环境及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静电喷涂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工艺，使用塑粉主要为环氧树脂。喷塑工序中产生的大气环境污染物主要是静电塑粉尘，每日喷塑时间约 8h，喷塑过程的塑粉附着率约 80%，即喷塑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末涂料用量的 20%。喷塑车间拟经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可重复利用，集尘罩收集率为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量为 $2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塑粉消耗量约为 $30\text{t}/\text{a}$ ，则喷塑粉尘产生量约为 $6\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2.5\text{kg}/\text{h}$ ，经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量为 $0.057\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2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4\text{kg}/\text{h}$ ，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静电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全部进入车间，逸散入车间的粉尘量约为 $0.3\text{t}/\text{a}$ ，其中 90%以上沉降于附近地面，在车间产尘点附近安装通风装置，可将未沉降颗粒物排出车间，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125kg/h，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可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固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涂料（不含溶剂成分），静电粉末喷涂后的烘烤固化温度为 $180\text{--}200^\circ\text{C}$ ，固化时间约为 $15\text{--}30\text{min}$ ，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因此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不含有树脂的挥发物和分解物，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类比同类项目，固化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约为塑粉用量的0.5%，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30\text{t}/\text{a}$ ，则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15\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0625\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31.25\text{mg}/\text{m}^3$ 。拟建项目固化用具为密闭烘箱，非甲烷总烃气体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98%）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企业，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3\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12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625\text{mg}/\text{m}^3$ ，因此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喷塑机、风机等机械设备，据类比调查分析，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0\text{--}85\text{dB}(\text{A})$ 之间。企业针对各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所有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废乳化液。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全部回用于喷塑粉工序；废活性炭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废乳化液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

合理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其总量指标已经被纳入该污水处理厂之内，不涉及 COD 和 NH₃-N 排放。废气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北展街、西至北湖储备用地、南至永利激光、北至北湖储备用地区域内，为高压胶管智能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保养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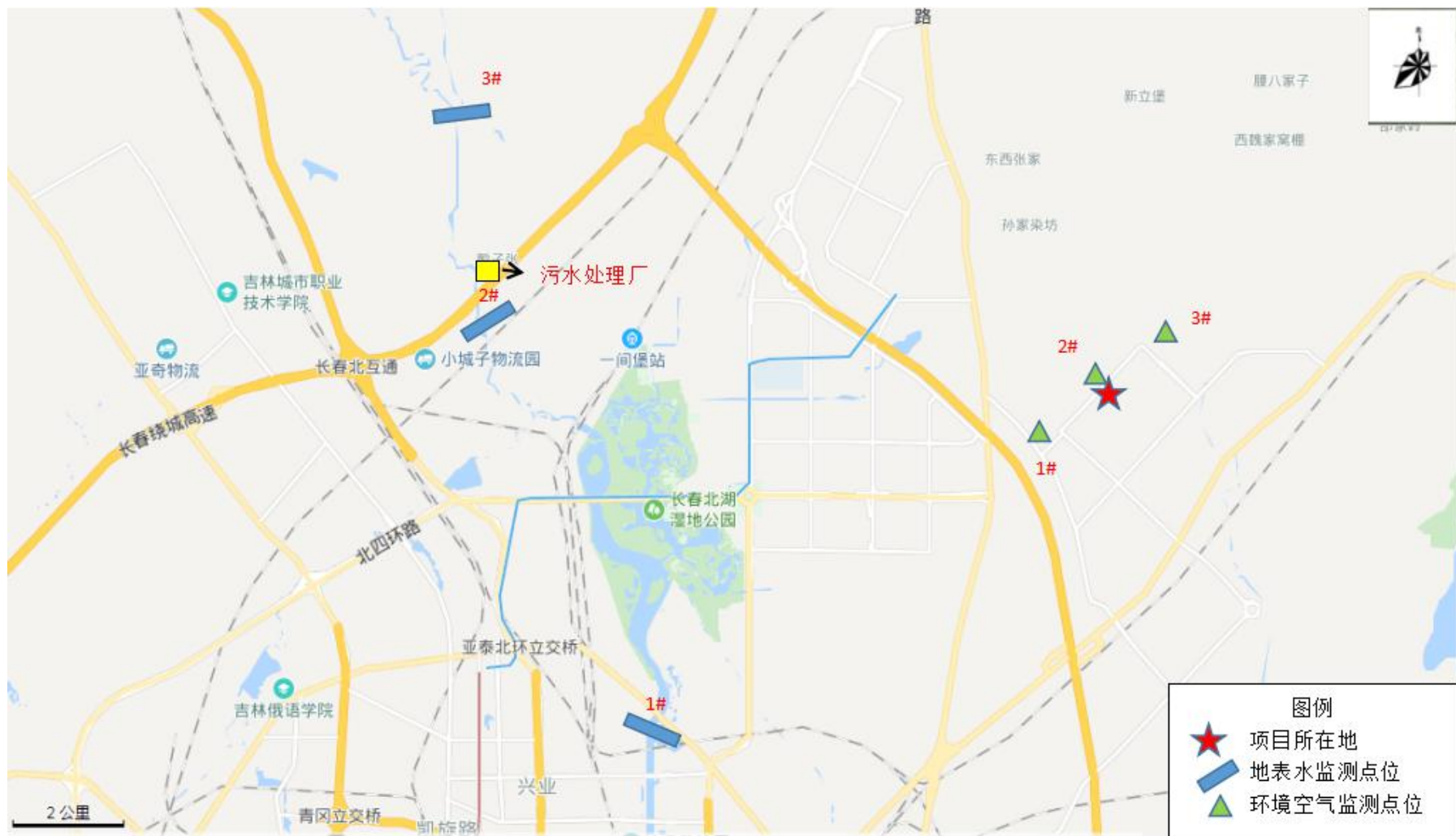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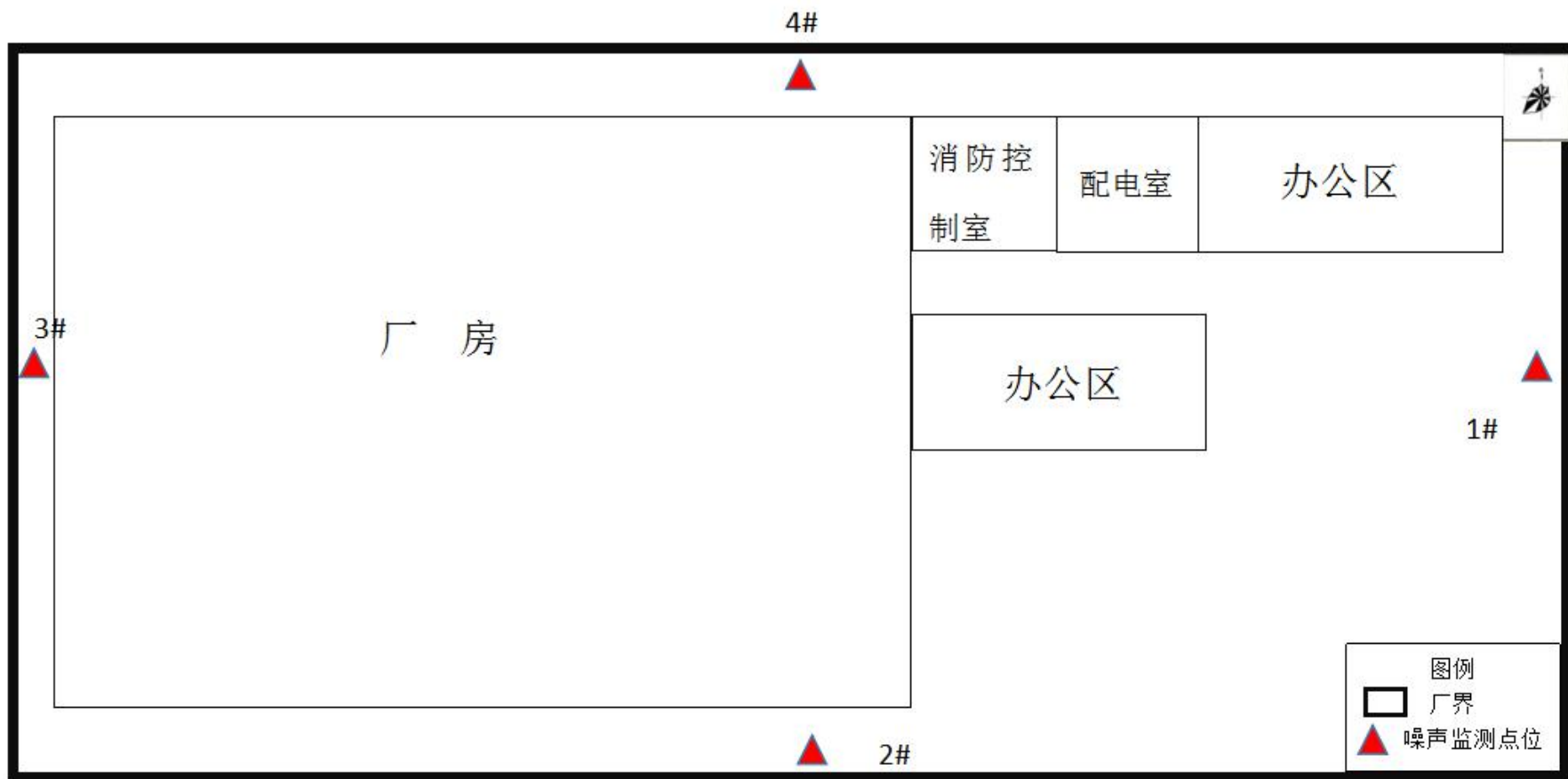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南侧 空地



东侧 永利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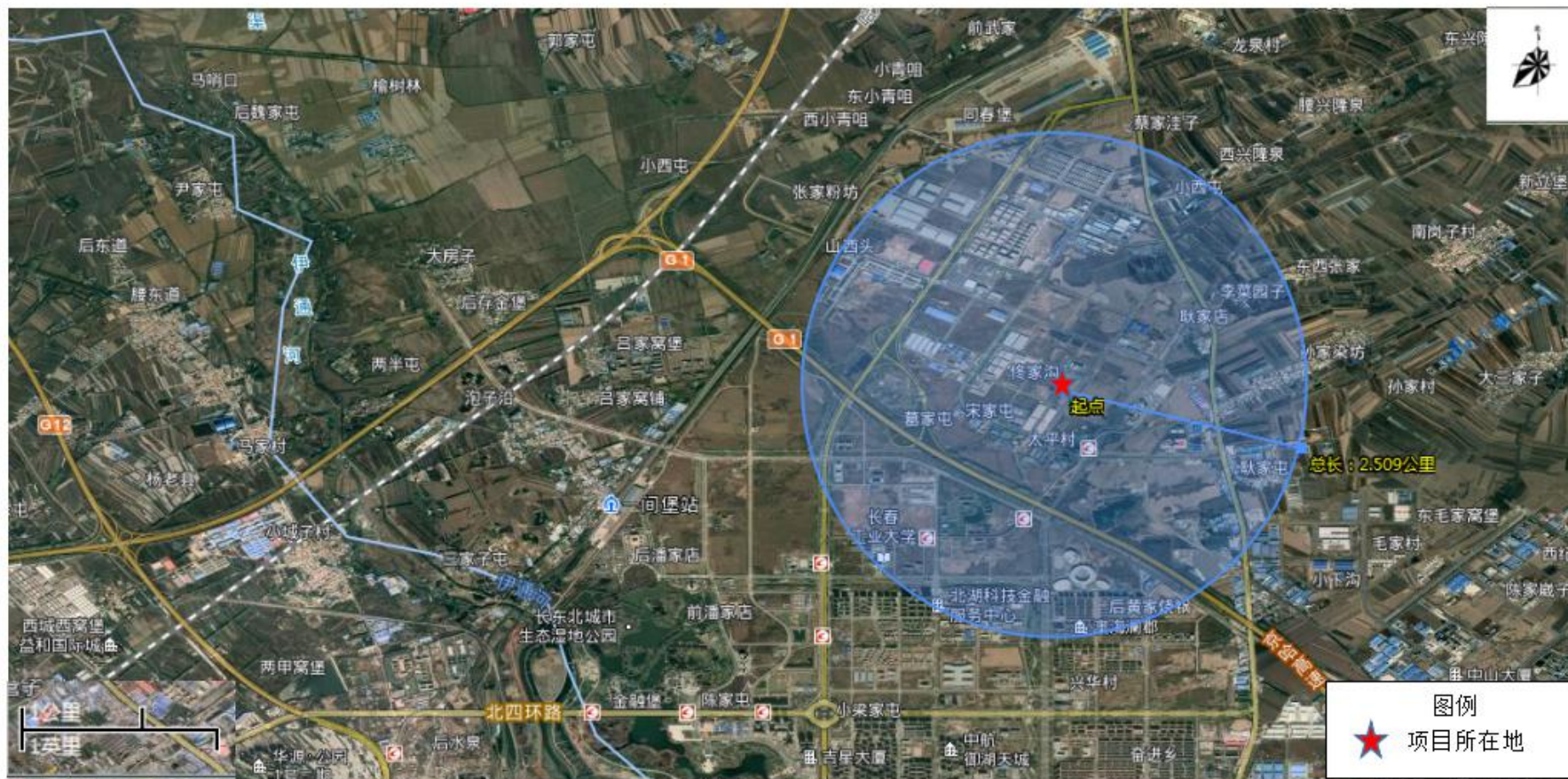


西侧 在建厂房



北侧 闲置厂房

附图3 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059622939A

名称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高科技中心(龙湖
 大路与中科大街交汇处)B区513-B室

法定代表人 肖锋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04日至2023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橡胶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橡胶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2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gs.gov.cn)进行年度报告;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X201700811 <http://jl.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吉 (2019)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457451 号

权利人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北展街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3 018110 GB0006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000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09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2019年)第 号

项目名称: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北展街、西至北湖储备用地、南至永利激光、北至北湖储备用地		总投资: 10000 万元
建设单位: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
建设单位负责人: 张艳凤 职务:		联系电话: 13610713961
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投资主管部门:		
建设类别与内容(生产能力、规模、产量等):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本项目自有占地面积 15355m ² , 总建筑面积 6000m ² 其中包括厂房 2 座、办公室及库房等配套设施; 建设自保温砌块生产线, 生产自保温砌块, 年产 20 万 m ³ , 新建建筑垃圾及炉灰渣破碎机一台。		
环评类别: 报告表	环评报告 审查形式	
环评单位: 吉林省广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志峰	联系电话	13843161527
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事项:		
经办人:		2018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一式 3 份, 分送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环 + 1 一份。
 2. 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2015070519U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企业名称: 长春市朗瑞斯铁路装备有限公司高铁、城铁
客车装备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朗瑞斯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吉 林 市 吉 科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注 意 事 项

- 一、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者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者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作无效处理。
- 四、报告涂改无效。
- 五、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1 号松白工业园 8 号厂房

电话：0432-64655572

传真：0432-68539867

邮政编码：132013

邮箱：jlckyy@163.com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1 页 共 22 页

企业名称	长春市朝瑞斯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高铁、城铁客车装备研发及中试 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书编号	WT2016101902	
委托单位	长春市朝瑞斯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昆山路 4088 号	
采样方式	采样及现场监测		采样日期	2016.10.21-2016.10.27	
采样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检测日期	2016.10.21-2016.10.29	
样品类别	监测企业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验员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HJ/T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张振华
	二氧化氮	GB/T 15435-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郭敏英
	PM ₁₀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FA2204B	王伟杰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赵滨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赵滨
声环境	噪声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汪洋
地表水	pH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3F	王伟杰
	化学需氧量	GB/T 11914-1989	—	—	郭敏英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王伟杰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张振华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王伟杰
监测结果	详见第 2-22 页 				

批准: 张振华

审核: 汪洋

编制: 赵敏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2 页 共 22 页

1、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年 10月21日	1 ^号 企业所在 地上风向 2000m 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1-1	mg/m ³	0.025	0.007
			8:00	K-20161021-2	mg/m ³	0.025	
			14:00	K-20161021-3	mg/m ³	0.020	
			20:00	K-20161021-4	mg/m ³	0.022	
			日均值	K-20161021-5	mg/m ³	0.020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1-6	mg/m ³	0.038	0.015
			8:00	K-20161021-7	mg/m ³	0.039	
			14:00	K-20161021-8	mg/m ³	0.031	
			20:00	K-20161021-9	mg/m ³	0.036	
			日均值	K-20161021-10	mg/m ³	0.034	
		非甲烷 总烃	2:00	K-20161021-11	mg/m ³	0.57	0.04
			8:00	K-20161021-12	mg/m ³	1.02	
			14:00	K-20161021-13	mg/m ³	0.97	
			20:00	K-20161021-14	mg/m ³	0.65	
		二甲苯	2:00	K-20161021-15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1-16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1-17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1-18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1-19	mg/m ³	0.041	0.010
	2 ^号 企业 所在地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1-20	mg/m ³	0.025	0.007
			8:00	K-20161021-21	mg/m ³	0.023	
			14:00	K-20161021-22	mg/m ³	0.026	
			20:00	K-20161021-23	mg/m ³	0.022	
			日均值	K-20161021-24	mg/m ³	0.026	0.004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3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 ^号 企业所在地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1-25	mg/m ³	0.030	0.015
			8:00	K-20161021-26	mg/m ³	0.037	
			14:00	K-20161021-27	mg/m ³	0.037	
			20:00	K-20161021-28	mg/m ³	0.036	
			日均值	K-20161021-29	mg/m ³	0.030	
		非甲烷总烃	2:00	K-20161021-30	mg/m ³	0.76	0.04
			8:00	K-20161021-31	mg/m ³	0.86	
			14:00	K-20161021-32	mg/m ³	0.83	
			20:00	K-20161021-33	mg/m ³	0.74	
		二甲苯	2:00	K-20161021-34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1-35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1-36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1-37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1-38	mg/m ³	0.047	0.010	
	3 ^号 企业所在 地下风向 2200m 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1-39	mg/m ³	0.026	0.007
			8:00	K-20161021-40	mg/m ³	0.020	
			14:00	K-20161021-41	mg/m ³	0.026	
			20:00	K-20161021-42	mg/m ³	0.026	
日均值			K-20161021-43	mg/m ³	0.024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1-44	mg/m ³	0.033	0.015	
		8:00	K-20161021-45	mg/m ³	0.035		
		14:00	K-20161021-46	mg/m ³	0.038		
		20:00	K-20161021-47	mg/m ³	0.038		
		日均值	K-20161021-48	mg/m ³	0.039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4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年 10月21日	3 [#] 企业所在 地下风向 2200m处	非甲烷 总烃	2:00	K-20161021-49	mg/m ³	0.75	0.04
			8:00	K-20161021-50	mg/m ³	0.68	
			14:00	K-20161021-51	mg/m ³	0.88	
			20:00	K-20161021-52	mg/m ³	0.74	
		二甲苯	2:00	K-20161021-53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1-54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1-55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1-56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1-57	mg/m ³	0.059	0.010
		2016年 10月22日	1 [#] 企业所在 地上风向 2000m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2-1	mg/m ³
8:00	K-20161022-2				mg/m ³	0.024	
14:00	K-20161022-3				mg/m ³	0.024	
20:00	K-20161022-4				mg/m ³	0.025	
日均值	K-20161022-5				mg/m ³	0.023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2-6	mg/m ³	0.030	0.015
	8:00			K-20161022-7	mg/m ³	0.033	
	14:00			K-20161022-8	mg/m ³	0.036	
	20:00			K-20161022-9	mg/m ³	0.031	
	日均值			K-20161022-10	mg/m ³	0.030	
非甲烷 总烃	2:00			K-20161022-11	mg/m ³	0.96	0.04
	8:00			K-20161022-12	mg/m ³	0.55	
	14:00			K-20161022-13	mg/m ³	0.72	
	20:00			K-20161022-14	mg/m ³	0.94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5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年 10月22日	1 [#] 企业所在 地上风向 2000m 处	二甲苯	2:00	K-20161022-15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2-16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2-17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2-18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2-19	mg/m ³	0.052	0.010
	2 [#] 企业 所在地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2-20	mg/m ³	0.021	0.007
			8:00	K-20161022-21	mg/m ³	0.025	
			14:00	K-20161022-22	mg/m ³	0.022	
			20:00	K-20161022-23	mg/m ³	0.025	
			日均值	K-20161022-24	mg/m ³	0.022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2-25	mg/m ³	0.037	0.015
			8:00	K-20161022-26	mg/m ³	0.032	
			14:00	K-20161022-27	mg/m ³	0.036	
			20:00	K-20161022-28	mg/m ³	0.038	
			日均值	K-20161022-29	mg/m ³	0.038	
		非甲烷 总烃	2:00	K-20161022-30	mg/m ³	0.65	0.04
			8:00	K-20161022-31	mg/m ³	1.12	
			14:00	K-20161022-32	mg/m ³	1.01	
			20:00	K-20161022-33	mg/m ³	0.51	
		二甲苯	2:00	K-20161022-34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2-35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2-36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2-37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2-38	mg/m ³	0.043	0.010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6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年 10月22日	3 [#] 企业所在 地下风向 2200m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2-39	mg/m ³	0.023	0.007
			8:00	K-20161022-40	mg/m ³	0.022	
			14:00	K-20161022-41	mg/m ³	0.022	
			20:00	K-20161022-42	mg/m ³	0.021	
			日均值	K-20161022-43	mg/m ³	0.026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2-44	mg/m ³	0.037	0.015
			8:00	K-20161022-45	mg/m ³	0.034	
			14:00	K-20161022-46	mg/m ³	0.038	
			20:00	K-20161022-47	mg/m ³	0.038	
			日均值	K-20161022-48	mg/m ³	0.031	
		非甲烷 总烃	2:00	K-20161022-49	mg/m ³	0.70	0.04
			8:00	K-20161022-50	mg/m ³	0.85	
			14:00	K-20161022-51	mg/m ³	0.79	
			20:00	K-20161022-52	mg/m ³	0.75	
		二甲苯	2:00	K-20161022-53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2-54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2-55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2-56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2-57	mg/m ³	0.052
2016年 10月23日	1 [#] 企业所在 地上风向 2000m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3-1	mg/m ³	0.025	0.007
			8:00	K-20161023-2	mg/m ³	0.021	
			14:00	K-20161023-3	mg/m ³	0.023	
			20:00	K-20161023-4	mg/m ³	0.019	
			日均值	K-20161023-5	mg/m ³	0.024	0.004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7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年 10月23日	1 [#] 企业所在地上风向 2000m 处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3-6	mg/m ³	0.037	0.015
			8:00	K-20161023-7	mg/m ³	0.035	
			14:00	K-20161023-8	mg/m ³	0.039	
			20:00	K-20161023-9	mg/m ³	0.029	
			日均值	K-20161023-10	mg/m ³	0.037	
		非甲烷总烃	2:00	K-20161023-11	mg/m ³	0.56	0.04
			8:00	K-20161023-12	mg/m ³	0.80	
			14:00	K-20161023-13	mg/m ³	0.70	
			20:00	K-20161023-14	mg/m ³	0.78	
		二甲苯	2:00	K-20161023-15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3-16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3-17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3-18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3-19	mg/m ³	0.046	0.010
		2 [#] 企业所在地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3-20	mg/m ³	0.023
	8:00			K-20161023-21	mg/m ³	0.020	
	14:00			K-20161023-22	mg/m ³	0.026	
	20:00			K-20161023-23	mg/m ³	0.022	
	日均值			K-20161023-24	mg/m ³	0.022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3-25	mg/m ³	0.033	0.015
8:00			K-20161023-26	mg/m ³	0.030		
14:00			K-20161023-27	mg/m ³	0.038		
20:00			K-20161023-28	mg/m ³	0.033		
日均值			K-20161023-29	mg/m ³	0.039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8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 年 10 月 23 日	2 ^号 企业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0	K-20161023-30	mg/m ³	0.79	0.04
			8:00	K-20161023-31	mg/m ³	1.00	
			14:00	K-20161023-32	mg/m ³	1.04	
			20:00	K-20161023-33	mg/m ³	0.64	
		二甲苯	2:00	K-20161023-34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3-35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3-36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3-37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3-38	mg/m ³	0.042	0.010	
	3 ^号 企业所在 地下风向 2200m 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3-39	mg/m ³	0.024	0.007
			8:00	K-20161023-40	mg/m ³	0.020	
			14:00	K-20161023-41	mg/m ³	0.026	
			20:00	K-20161023-42	mg/m ³	0.025	
			日均值	K-20161023-43	mg/m ³	0.026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3-44	mg/m ³	0.036	0.015
			8:00	K-20161023-45	mg/m ³	0.034	
			14:00	K-20161023-46	mg/m ³	0.036	
			20:00	K-20161023-47	mg/m ³	0.033	
			日均值	K-20161023-48	mg/m ³	0.039	
		非甲烷总烃	2:00	K-20161023-49	mg/m ³	0.68	0.04
8:00			K-20161023-50	mg/m ³	0.88		
14:00	K-20161023-51		mg/m ³	0.86			
20:00	K-20161023-52		mg/m ³	0.68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9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 年 10 月 23 日	3 ⁴ 企业所在 地下风向 2200m 处	二甲苯	2:00	K-20161023-53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3-54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3-55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3-56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3-57	mg/m ³	0.041	0.01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 ⁸ 企业所在 地上风向 2000m 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4-13	mg/m ³	0.026	0.007
			8:00	K-20161024-14	mg/m ³	0.022	
			14:00	K-20161024-15	mg/m ³	0.022	
			20:00	K-20161024-16	mg/m ³	0.023	
			日均值	K-20161024-17	mg/m ³	0.020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4-18	mg/m ³	0.034	0.015
			8:00	K-20161024-19	mg/m ³	0.031	
			14:00	K-20161024-20	mg/m ³	0.034	
			20:00	K-20161024-21	mg/m ³	0.034	
			日均值	K-20161024-22	mg/m ³	0.034	
		非甲烷 总烃	2:00	K-20161024-23	mg/m ³	0.72	0.04
			8:00	K-20161024-24	mg/m ³	0.87	
			14:00	K-20161024-25	mg/m ³	0.72	
			20:00	K-20161024-26	mg/m ³	0.77	
		二甲苯	2:00	K-20161024-27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4-28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4-29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4-30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4-31	mg/m ³	0.050	0.010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10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 ^号 企业所在地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4-32	mg/m ³	0.021	0.007
			8:00	K-20161024-33	mg/m ³	0.026	
			14:00	K-20161024-34	mg/m ³	0.015	
			20:00	K-20161024-35	mg/m ³	0.027	
			日均值	K-20161024-36	mg/m ³	0.02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4-37	mg/m ³	0.030	0.015
			8:00	K-20161024-38	mg/m ³	0.031	
			14:00	K-20161024-39	mg/m ³	0.038	
			20:00	K-20161024-40	mg/m ³	0.037	
			日均值	K-20161024-41	mg/m ³	0.033	
		非甲烷总烃	2:00	K-20161024-42	mg/m ³	0.81	0.04
			8:00	K-20161024-43	mg/m ³	0.93	
			14:00	K-20161024-44	mg/m ³	0.82	
			20:00	K-20161024-45	mg/m ³	0.80	
		二甲苯	2:00	K-20161024-46	mg/m ³	0.022	1.5×10 ⁻³
	8:00		K-20161024-47	mg/m ³	0.032		
	14:00		K-20161024-48	mg/m ³	0.024		
	20:00		K-20161024-49	mg/m ³	0.035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4-50	mg/m ³	0.049	0.010	
	3 ^号 企业所在 地下风向 2200m 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4-51	mg/m ³	0.020	0.007
8:00			K-20161024-52	mg/m ³	0.022		
14:00			K-20161024-53	mg/m ³	0.026		
20:00			K-20161024-54	mg/m ³	0.023		
日均值			K-20161024-55	mg/m ³	0.026	0.004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11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年 10月24日	3 ^号 企业所在地下风向 2200m 处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4-56	mg/m ³	0.037	0.015
			8:00	K-20161024-57	mg/m ³	0.032	
			14:00	K-20161024-58	mg/m ³	0.037	
			20:00	K-20161024-59	mg/m ³	0.038	
			日均值	K-20161024-60	mg/m ³	0.034	
		非甲烷总烃	2:00	K-20161024-61	mg/m ³	0.70	0.04
			8:00	K-20161024-62	mg/m ³	0.68	
			14:00	K-20161024-63	mg/m ³	0.71	
			20:00	K-20161024-64	mg/m ³	0.93	
		二甲苯	2:00	K-20161024-65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4-66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4-67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4-68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4-69	mg/m ³	0.058	0.010
		2016年 10月25日	1 ^号 企业所在地上风向 2000m 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5-13	mg/m ³
8:00	K-20161025-14				mg/m ³	0.022	
14:00	K-20161025-15				mg/m ³	0.019	
20:00	K-20161025-16				mg/m ³	0.019	
日均值	K-20161025-17				mg/m ³	0.022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5-18	mg/m ³	0.029	0.015
	8:00			K-20161025-19	mg/m ³	0.031	
	14:00			K-20161025-20	mg/m ³	0.037	
	20:00			K-20161025-21	mg/m ³	0.033	
	日均值			K-20161025-22	mg/m ³	0.033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12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年 10月25日	1 ^号 企业所在 地上风向 2000m处	非甲烷 总烃	2:00	K-20161025-23	mg/m ³	0.70	0.04
			8:00	K-20161025-24	mg/m ³	0.68	
			14:00	K-20161025-25	mg/m ³	0.71	
			20:00	K-20161025-26	mg/m ³	0.93	
		二甲苯	2:00	K-20161025-27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5-28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5-29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5-30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5-31	mg/m ³	0.042	0.010
		2 ^号 企业 所在地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5-32	mg/m ³	0.026
	8:00			K-20161025-33	mg/m ³	0.020	
	14:00			K-20161025-34	mg/m ³	0.026	
	20:00			K-20161025-35	mg/m ³	0.026	
	日均值			K-20161025-36	mg/m ³	0.026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5-37	mg/m ³	0.037	0.015
			8:00	K-20161025-38	mg/m ³	0.033	
			14:00	K-20161025-39	mg/m ³	0.033	
			20:00	K-20161025-40	mg/m ³	0.035	
			日均值	K-20161025-41	mg/m ³	0.038	
	非甲烷 总烃	2:00	K-20161025-42	mg/m ³	0.82	0.04	
8:00		K-20161025-43	mg/m ³	0.99			
14:00		K-20161025-44	mg/m ³	1.04			
20:00		K-20161025-45	mg/m ³	0.80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13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年 10月25日	2 ^号 企业 所在地	二甲苯	2:00	K-20161025-46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5-47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5-48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5-49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5-50	mg/m ³	0.057	0.010
	3 ^号 企业所在 地下风向 2200m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5-51	mg/m ³	0.023	0.007
			8:00	K-20161025-52	mg/m ³	0.020	
			14:00	K-20161025-53	mg/m ³	0.024	
			20:00	K-20161025-54	mg/m ³	0.026	
			日均值	K-20161025-55	mg/m ³	0.021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5-56	mg/m ³	0.030	0.015
			8:00	K-20161025-57	mg/m ³	0.037	
			14:00	K-20161025-58	mg/m ³	0.039	
			20:00	K-20161025-59	mg/m ³	0.038	
			日均值	K-20161025-60	mg/m ³	0.034	
		非甲烷 总烃	2:00	K-20161025-61	mg/m ³	0.70	0.04
			8:00	K-20161025-62	mg/m ³	0.68	
			14:00	K-20161025-63	mg/m ³	0.71	
			20:00	K-20161025-64	mg/m ³	0.93	
		二甲苯	2:00	K-20161025-65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5-66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5-67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5-68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5-69	mg/m ³	0.049	0.010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14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 ^号 企业所在 地上风向 2000m 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6-1	mg/m ³	0.020	0.007
			8:00	K-20161026-2	mg/m ³	0.020	
			14:00	K-20161026-3	mg/m ³	0.021	
			20:00	K-20161026-4	mg/m ³	0.021	
			日均值	K-20161026-5	mg/m ³	0.020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6-6	mg/m ³	0.032	0.015
			8:00	K-20161026-7	mg/m ³	0.035	
			14:00	K-20161026-8	mg/m ³	0.039	
			20:00	K-20161026-9	mg/m ³	0.036	
			日均值	K-20161026-10	mg/m ³	0.029	
		非甲烷总烃	2:00	K-20161026-11	mg/m ³	0.87	0.04
			8:00	K-20161026-12	mg/m ³	0.78	
			14:00	K-20161026-13	mg/m ³	0.99	
			20:00	K-20161016-14	mg/m ³	0.75	
		二甲苯	2:00	K-20161026-15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6-16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6-17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6-18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6-19	mg/m ³	0.044	0.010
	2 ^号 企业 所在地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6-20	mg/m ³	0.024	0.007
			8:00	K-20161026-21	mg/m ³	0.020	
			14:00	K-20161026-22	mg/m ³	0.025	
			20:00	K-20161026-23	mg/m ³	0.027	
			日均值	K-20161026-24	mg/m ³	0.025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15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 ^号 企业所在地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6-25	mg/m ³	0.038	0.015
			8:00	K-20161026-26	mg/m ³	0.037	
			14:00	K-20161026-27	mg/m ³	0.033	
			20:00	K-20161026-28	mg/m ³	0.031	
			日均值	K-20161026-29	mg/m ³	0.038	
		非甲烷总烃	2:00	K-20161026-30	mg/m ³	0.71	0.04
			8:00	K-20161026-31	mg/m ³	0.88	
			14:00	K-20161026-32	mg/m ³	1.05	
			20:00	K-20161026-33	mg/m ³	0.74	
		二甲苯	2:00	K-20161026-34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6-35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6-36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6-37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6-38	mg/m ³	0.053	0.010
		3 ^号 企业所在 地下风向 2200m 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6-39	mg/m ³	0.024
	8:00			K-20161026-40	mg/m ³	0.019	
	14:00			K-20161026-41	mg/m ³	0.025	
	20:00			K-20161026-42	mg/m ³	0.024	
	日均值			K-20161026-43	mg/m ³	0.024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6-44	mg/m ³	0.035	0.015
8:00			K-20161026-45	mg/m ³	0.031		
14:00			K-20161026-46	mg/m ³	0.035		
20:00			K-20161026-47	mg/m ³	0.037		
日均值			K-20161026-48	mg/m ³	0.032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16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年 10月26日	3 [#] 企业所在 地上风向 2000m处	非甲烷 总烃	2:00	K-20161026-49	mg/m ³	0.68	0.04
			8:00	K-20161026-50	mg/m ³	0.97	
			14:00	K-20161026-51	mg/m ³	0.74	
			20:00	K-20161026-52	mg/m ³	1.03	
		二甲苯	2:00	K-20161026-53	mg/m ³	未检出	1.5×10 ⁻⁵
			8:00	K-20161026-54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6-55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6-56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6-57	mg/m ³	0.041	0.010
		2016年 10月27日	1 [#] 企业所在 地上风向 2000m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7-1	mg/m ³
8:00	K-20161027-2				mg/m ³	0.024	
14:00	K-20161027-3				mg/m ³	0.021	
20:00	K-20161027-4				mg/m ³	0.021	
日均值	K-20161027-5				mg/m ³	0.021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7-6	mg/m ³	0.035	0.015
	8:00			K-20161027-7	mg/m ³	0.032	
	14:00			K-20161027-8	mg/m ³	0.030	
	20:00			K-20161027-9	mg/m ³	0.037	
	日均值			K-20161027-10	mg/m ³	0.031	
非甲烷 总烃	2:00			K-20161027-11	mg/m ³	0.81	0.04
	8:00			K-20161027-12	mg/m ³	0.88	
	14:00			K-20161027-13	mg/m ³	1.00	
	20:00			K-20161027-14	mg/m ³	0.93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17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年 10月27日	1 [#] 企业所在 地上风向 2000m处	二甲苯	2:00	K-20161027-15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7-16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7-17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7-18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7-19	mg/m ³	0.053	0.010
	2 [#] 企业 所在地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7-20	mg/m ³	0.025	0.007
			8:00	K-20161027-21	mg/m ³	0.022	
			14:00	K-20161027-22	mg/m ³	0.020	
			20:00	K-20161027-23	mg/m ³	0.025	
			日均值	K-20161027-24	mg/m ³	0.026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7-25	mg/m ³	0.034	0.015
			8:00	K-20161027-26	mg/m ³	0.031	
			14:00	K-20161027-27	mg/m ³	0.032	
			20:00	K-20161027-28	mg/m ³	0.037	
		日均值	K-20161027-29	mg/m ³	0.038		
		非甲烷 总烃	2:00	K-20161027-30	mg/m ³	0.75	0.04
			8:00	K-20161027-31	mg/m ³	0.82	
			14:00	K-20161027-32	mg/m ³	1.10	
			20:00	K-20161027-33	mg/m ³	0.87	
		二甲苯	2:00	K-20161027-34	mg/m ³	未检出	1.5×10 ⁻³
8:00	K-20161027-35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7-36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7-37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7-38	mg/m ³	0.046	0.010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18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年 10月27日	3#企业所在地下风 2200m处	二氧化硫	2:00	K-20161027-39	mg/m ³	0.026	0.007
			8:00	K-20161027-40	mg/m ³	0.021	
			14:00	K-20161027-41	mg/m ³	0.025	
			20:00	K-20161027-42	mg/m ³	0.022	
			日均值	K-20161027-43	mg/m ³	0.023	0.004
		二氧化氮	2:00	K-20161027-44	mg/m ³	0.036	0.015
			8:00	K-20161027-45	mg/m ³	0.032	
			14:00	K-20161027-46	mg/m ³	0.033	
			20:00	K-20161027-47	mg/m ³	0.033	
			日均值	K-20161027-48	mg/m ³	0.038	
		非甲烷 总烃	2:00	K-20161027-49	mg/m ³	0.68	0.04
			8:00	K-20161027-50	mg/m ³	0.80	
			14:00	K-20161027-51	mg/m ³	0.74	
			20:00	K-20161027-52	mg/m ³	0.79	
		二甲苯	2:00	K-20161027-53	mg/m ³	未检出	1.5×10 ⁻²
			8:00	K-20161027-54	mg/m ³	未检出	
			14:00	K-20161027-55	mg/m ³	未检出	
20:00	K-20161027-56		mg/m ³	未检出			
PM ₁₀	日均值	K-20161027-57	mg/m ³	0.046	0.010		

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6年 10月21日	2:00	0.6	102.7	W	2.1
	8:00	6.1	102.8	W	2.3
	14:00	12.5	102.8	W	2.0
	20:00	5.7	103.0	W	2.0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19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6 年 10 月 22 日	2:00	-2.8	102.4	NW	3.1
	8:00	2.1	102.4	NW	3.0
	14:00	4.5	102.4	NW	2.7
	20:00	1.5	102.4	NW	3.0
2016 年 10 月 23 日	2:00	-1.2	102.1	NW	2.4
	8:00	4.0	102.1	W	2.0
	14:00	8.8	102.3	NW	2.8
	20:00	3.2	102.1	W	2.8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0	0.6	102.2	W	2.4
	8:00	7.3	102.1	W	2.0
	14:00	12.2	102.1	W	2.8
	20:00	6.0	102.1	W	2.8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0	3.2	101.4	SW	3.1
	8:00	8.3	101.4	SW	2.8
	14:00	13.5	101.4	SW	2.5
	20:00	6.5	101.4	S	2.6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0	-1.1	101.2	W	3.0
	8:00	1.3	101.1	SW	3.2
	14:00	5.6	101.2	SW	3.2
	20:00	1.0	101.1	SW	2.8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0	-1.0	103.0	W	3.0
	8:00	4.3	102.9	S	3.2
	14:00	9.6	102.8	S	3.2
	20:00	3.1	102.9	SW	2.8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20 页 共 22 页

3、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年 10月21日	1 [#] 伊通河 四化桥断面	pH	S-20161021-1	无量纲	7.26	—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2	0.5
		氨氮		mg/L	0.418	0.025
		悬浮物		mg/L	22	—
	2 [#] 伊通河 长春北绕城 高速桥断面	pH	S-20161021-2	无量纲	7.24	—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9	0.5
		氨氮		mg/L	0.423	0.025
		悬浮物		mg/L	21	—
	3 [#] 伊通河 高新北区污水 厂下游 1500m	pH	S-20161021-3	无量纲	7.22	—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1	0.5
		氨氮		mg/L	0.420	0.025
		悬浮物		mg/L	21	—
2016年 10月22日	1 [#] 伊通河 四化桥断面	pH	S-20161022-1	无量纲	7.18	—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0	0.5
		氨氮		mg/L	0.424	0.025
		悬浮物		mg/L	23	—
	2 [#] 伊通河 长春北绕城 高速桥断面	pH	S-20161022-2	无量纲	7.19	—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0.5
		氨氮		mg/L	0.419	0.025
		悬浮物		mg/L	20	—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21 页 共 2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企业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检出限		
2016年 10月22日	3#伊通河 高新区污水 厂下游 1500m		S-20161022-3	pH	无量纲	7.25	—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7	0.5	
				氨氮	mg/L	0.422	0.025	
				悬浮物	mg/L	22	—	
2016年 10月23日	1#伊通河 四化桥断面		S-20161023-1	pH	无量纲	7.23	—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8	0.5	
				氨氮	mg/L	0.421	0.025	
				悬浮物	mg/L	21	—	
	2#伊通河 长春北绕城 高速桥断面			S-20161023-2	pH	无量纲	7.16	—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5	0.5
					氨氮	mg/L	0.418	0.025
					悬浮物	mg/L	23	—
	3#伊通河 高新区污水 厂下游 1500m			S-20161023-3	pH	无量纲	7.21	—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6	0.5
					氨氮	mg/L	0.419	0.025
					悬浮物	mg/L	20	—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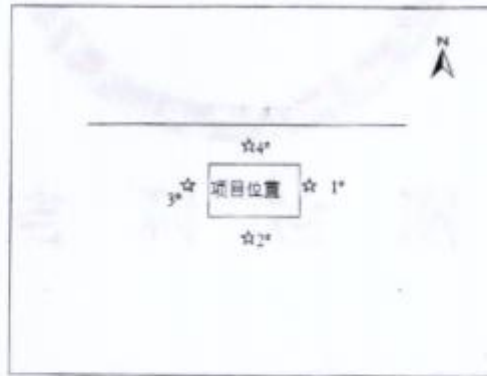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CBG20161031001

第 22 页 共 22 页

4、噪声监测结果

企业编号	ZS-20161021-1	监测日期	2016.10.21	
			测量值[Leq dB(A)]	
位 测 站 编 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1 [#]	东侧厂界外 1m	53.4	41.6
	2 [#]	南侧厂界外 1m	52.9	42.5
	3 [#]	西侧厂界外 1m	53.8	42.3
	4 [#]	北侧厂界外 1m	52.7	41.2

5、噪声测点示意图



以下内容空白



18071205005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BG20190315002

项目名称: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
高压胶管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吉 林 市 吉 科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注 意 事 项

-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作无效处理。
- 四、报告涂改无效。
- 五、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1 号松白工业园 8 号厂房

电话：0432-64655572

传真：0432-68539867

邮政编码：132013

邮箱：jlckyy@163.com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190315002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压胶管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委托编号	HT2019030505	
委托单位	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9.3.6-2019.3.12	
检测地点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检测日期	2019.3.7-2019.3.13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李海云
检测结果	<p>详见第 2-3 页</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p>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p> </div>				

批准: 李海云

审核: 张书宇

编制: 关美琦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90315002

第 2 页 共 3 页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2019年 3月6日	1#项目西北侧 1000m (上风向)	K-20190306-17	mg/m ³	未检出	0.07
		2#项目所在地	K-20190306-18	mg/m ³	0.22	
		3#项目东南侧 1000m (下风向)	K-20190306-19	mg/m ³	0.14	
	2019年 3月7日	1#项目西北侧 1000m (上风向)	K-20190307-38	mg/m ³	0.10	
		2#项目所在地	K-20190307-39	mg/m ³	0.53	
		3#项目东南侧 1000m (下风向)	K-20190307-40	mg/m ³	0.31	
	2019年 3月8日	1#项目西侧 1000m (上风向)	K-20190308-25	mg/m ³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	K-20190308-26	mg/m ³	0.68	
		3#项目东侧 1000m (下风向)	K-20190308-27	mg/m ³	0.16	
	2019年 3月9日	1#项目西南侧 1000m (上风向)	K-20190309-25	mg/m ³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	K-20190309-26	mg/m ³	0.59	
		3#项目东北侧 1000m (下风向)	K-20190309-27	mg/m ³	0.39	
	2019年 3月10日	1#项目西北侧 1000m (上风向)	K-20190310-1	mg/m ³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	K-20190310-2	mg/m ³	0.46	
		3#项目东南侧 1000m (下风向)	K-20190310-3	mg/m ³	0.24	
2019年 3月11日	1#项目西北侧 1000m (上风向)	K-20190311-29	mg/m ³	0.09		
	2#项目所在地	K-20190311-30	mg/m ³	0.33		
	3#项目东南侧 1000m (下风向)	K-20190311-31	mg/m ³	0.11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90315002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2019年 3月12日	1#项目西南侧 1000m (上风向)	K-20190312-10	mg/m ³	未检出	0.07
		2#项目所在地	K-20190312-11	mg/m ³	0.57	
		3#项目东北侧 1000m (下风向)	K-20190312-12	mg/m ³	0.26	

2、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年3月6日	4	101.5	西北风	2.5
2019年3月7日	6	100.9	西北风	2.8
2019年3月8日	10	102.3	西风	2.3
2019年3月9日	5	101.8	西南风	2.6
2019年3月10日	7	100.6	西北风	2.9
2019年3月11日	3	101.3	西北风	2.7
2019年3月12日	0	101.9	西南风	2.4

3、检测项目分析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以下内容空白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省时代卓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吉林省时代卓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m ³ 自保温砌块项目				建设 内容、 规模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本项目租赁占地面积15355m ² ，总建筑面积6000m ² 其中包括厂房2座、办公室及库房等配套设施；建设自保温砌块生产线，生产自保温砌块，年产20万m ³ ，新建建筑垃圾及炉灰渣破碎机一台。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长德大街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443650	纬度	44.10414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3.3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时代卓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涛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广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6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张宝方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胡学龙		联系电话	0431-88680297	
	通讯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中兴路十字路口甲乙路		联系电话	15843435157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207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67			0.067	0.067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